

消防法

七十四、十一、二十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〇一四號令公布

八十四、八、十一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九五六號令修正公布

八十九、七、五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六六一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廿七條
第及廿八條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火災預防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六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 二、一定規模之工廠、倉庫、林場。
-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 四、大眾運輸工具。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前項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一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第二十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二十一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二十二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

第四章火災調查與鑑定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章民力運用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

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

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第六章罰則

第三十三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